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318號

原告 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晏瑛

被告 邱雲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6日至109年12月3日間將其所有之SUZUKI牌GRAND VITARA 2.7L型、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原告維修，分別於109年6月16日、109年9月30日、109年12月3日各滯欠維修費新臺幣（下同）6,700元、31,400元、20,500元，共58,600元，嗣屆期向被告催討，詎料被告一再拖延且皆未履行清償義務，故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起訴給付維修費，其性質係屬承攬，原告遲至113年12月間始具狀聲請支付命令，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8款規定2年之消滅時效，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付款。另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維修費並非事實，實際情形為汽車修理完後，被告即交付現金修車款項。況原告維修系爭車輛多次，均未將系爭車輛修復至可供使用之狀

01 態，原告就此部分屬債務不履行，然被告並未向原告追討被
02 告找其他車廠維修之費用。再依通常情形，汽車維修公司一
03 般皆有留置車輛之權利，以利取償，原告自無可能在被告未
04 清償修車費用前即逕使被告駛離系爭車輛，原告所稱顯屬變
05 態事實，違背經驗法則，原告應就此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於109年間將系爭車輛交由原告維修之事
09 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委修工作單3紙影件附卷可稽，復為
10 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12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13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14 明文。又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商人所供給
15 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
16 第7、8款定有明文。再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亦
17 為同法第144條第1項所規定。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6月16日
18 至同年12月3日期間，3次委由原告維修系爭車輛，而原告所
19 為之工作，具有專業性，且係以一定工作成果之完成為其給
20 付內容，被告亦係於原告工作完成後始負有交付報酬義務，
21 故原告所從事之工作，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又原告請求維
22 修系爭車輛之承攬報酬，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2年之短期
23 時效。原告既主張兩造間承攬關係係發生自109年6月16日至
24 同年12月3日間，是該期間各筆修車承攬報酬之請求權均自
25 當時即可行使，則原告承攬報酬之請求權時效，應至111年6
26 月15日至111年12月2日期間，即陸續因不行使而時效完成，
27 原告卻遲至113年11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此
28 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稽，故原告
29 之報酬請求權自己逾2年之時效期間，被告自得依民法第144
30 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

31 四、從而，原告依維修系爭車輛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所積欠之維修費58,6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玟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王素珍